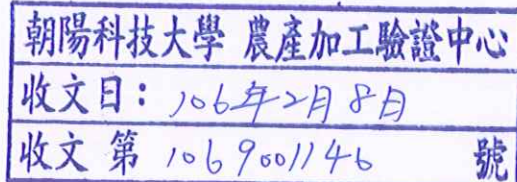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33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道揚國際有限公司進口之「100%第一道有機冷壓椰子油」產品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6年1月20日府授農運字第1060017159號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另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依本法第22條第2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承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貯存場所為主管機關執行有機農產品檢查或抽驗檢驗範圍，爰函示「該產品於該公司貯存場抽查，而非抽查於產品流通時」一節，並無疑義。另查旨案業者申請之有機農糧入字第105-2016-00001號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因產品檢出含塑化劑，經本會農糧署以105年7月1日農糧授中字第1051144952號函駁回申請有案（如附件），爰該批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又按貴府105年11月15日府授農運字第1050248210號函附105年10月14日「農產品經營業者查驗紀錄表」記載事項，旨揭產品包裝標示與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符，且其出入庫管控未能釐清有機及非有機椰子油銷售量及庫存量。爰為確保合法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仍請秉權責查明違規事項，就事實認定依法裁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